



2023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1

部门名称：曲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全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二）广泛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教育。

（三）负责驾驶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审检及发证工作。

（四）对机动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核发牌照，预防和处
理交通事故。

（五）负责交通警卫工作，保障安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曲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曲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曲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3

收入			支出		
		1			2
	1	1563.08		32	
	2			33	
	3			34	
	4			35	1271.80
	5			36	
	6			37	58.00
	7			38	
	8			39	123.77
	9			40	50.72
	10			41	
	11			42	
	12			43	
	13			44	
	14			45	
	15			46	
	16			47	
	17			48	
	18			49	
	19			50	58.80
	20			51	
	21			52	
	22			53	
	23			54	

	24			55	
	25			56	
	26			57	
	27	1563.08		58	1563.08
	28			59	
	29			60	
	30			61	
	31	1563.08		62	1563.08

1.

2.

2023

		1	2	3	4	5	6	7
		1563.08	1563.08					
204		1271.80	1271.80					
20402		1271.80	1271.80					
2040201		705.28	705.28					
2040220		444.52	444.52					
2040299		122.00	122.00					
206		58.00	58.00					
20699		58.00	58.00					
2069999		58.00	58.00					
208		123.77	123.77					
20805		123.77	123.77					
2080502		2.26	2.26					
2080505		81.00	81.00					
2080506		40.50	40.50					
210		50.72	50.72					
21011		50.72	50.72					
2101101		2.03	2.03					
2101102		36.53	36.53					
2101103		12.16	12.16					
221		58.80	58.80					
22102		58.80	58.80					

2210201		58.80	58.80					

2023

		1	2	3	4	5	6
		1563.08	938.56	624.52			
204		1271.80	705.28	566.52			
20402		1271.80	705.28	566.52			
2040201		705.28	705.28				
2040220		444.52		444.52			
2040299		122.00		122.00			
206		58.00		58.00			
20699		58.00		58.00			
2069999		58.00		58.00			
208		123.77	123.77				
20805		123.77	123.77				
2080502		2.26	2.26				
2080505		81.00	81.00				
2080506		40.50	40.50				
210		50.72	50.72				
21011		50.72	50.72				
2101101		2.03	2.03				
2101102		36.53	36.53				
2101103		12.16	12.16				
221		58.80	58.80				
22102		58.80	58.80				

2210201		58.80	58.80				
---------	--	-------	-------	--	--	--	--

2023

		1			2	3	4	5
	1	1563.08		33				
	2			34				
	3			35				
	4			36	1271.80	1271.80		
	5			37				
	6			38	58.00	58.00		
	7			39				
	8			40	123.77	123.77		
	9			41	50.72	50.72		
	10			42				
	11			43				
	12			44				
	13			45				
	14			46				
	15			47				
	16			48				
	17			49				
	18			50				
	19			51	58.80	58.80		
	20			52				
	21			53				

	22			54				
	23			55				
	24			56				
	25			57				
	26			58				
	27	1563.08		59	1563.08	1563.08		
	28			60				
	29			61				
	30			62				
	31			63				
	32	1563.08		64	1563.08	1563.08		

2023

		1	2	3
		1563.08	938.56	624.52
204		1271.80	705.28	566.52
20402		1271.80	705.28	566.52
2040201		705.28	705.28	
2040220		444.52		444.52
2040299		122.00		122.00
206		58.00		58.00
20699		58.00		58.00
2069999		58.00		58.00
208		123.77	123.77	
20805		123.77	123.77	
2080502		2.26	2.26	
2080505		81.00	81.00	
2080506		40.50	40.50	
210		50.72	50.72	
21011		50.72	50.72	
2101101		2.03	2.03	
2101102		36.53	36.53	
2101103		12.16	12.16	
221		58.80	58.80	
22102		58.80	58.80	
2210201		58.80	58.80	

301		846.28	302		90.02	307		
30101		331.03	30201		1.12	30701		
30102		64.70	30202			30702		
30103		84.66	30203			310		
30106			30204			31001		
30107		129.33	30205			31002		
30108		81.00	30206		60.00	31003		
30109		40.50	30207		3.20	31005		
30110		38.56	30208		11.35	31006		
30111		12.16	30209			31007		
30112		5.53	30211			31008		
30113		58.80	30212			31009		
30114			30213			31010		
30199			30214			31011		
303		2.26	30215			31012		
30301			30216			31013		
30302		2.26	30217			31019		
30303			30218			31021		
30304			30224			31022		
30305			30225			31099		
30306			30226			312		
30307			30227			31201		

30308			30228		5.10	31203		
30309			30229		8.05	31204		
30310			30231		1.20	31205		
30311			30239			31299		
30399			30240			399		
			30299			39907		
						39908		
						39909		
						39910		
						39999		
		848.54						90.02

2023

		1	2	3	4	5	6

2023

		1	2	3

“ ”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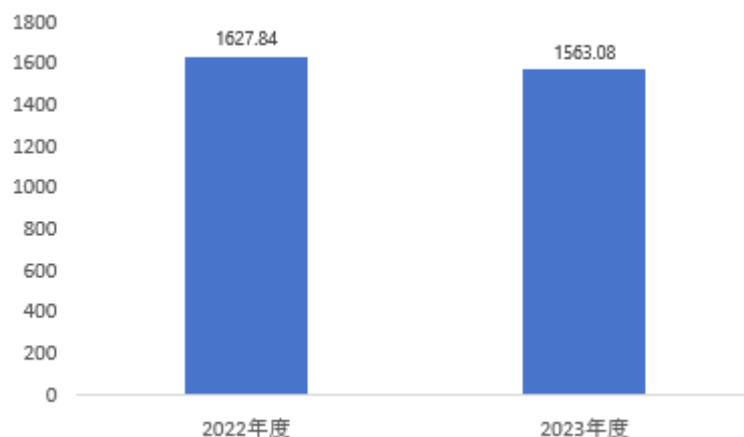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63.0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64.76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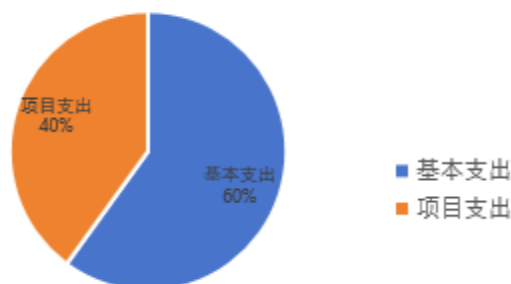
2022-2023收支总计对比情况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度收入合计1563.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3.0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度支出合计156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8.56万元，占60.0%；项目支出624.52万元，占4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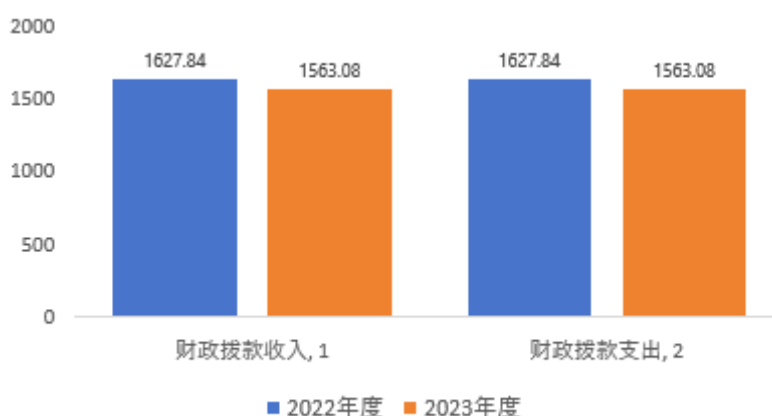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1563.08万元,比上年度收入减少64.76万元,降低4.0%,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本年支出1563.08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减少64.76万元,降低4.0%,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1563.08万元,比上年度收入减少64.76万元,降低4.0%,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本年度支出 1563.08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减少64.76万元,降低4.0%,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2-2023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156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比年初预算减少24.1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本年度支出1563.08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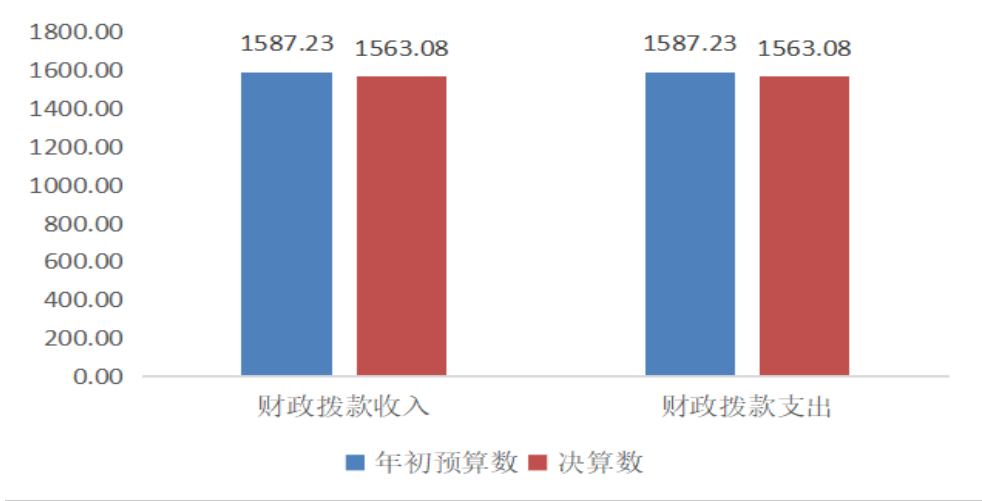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比年初预算减少24.1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156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比年初预算减少24.1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本年度支出156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比年初预算减少24.1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3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63.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271.8万元，占81.4%；科学技术（类）支出58万元，占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3.77万元，占7.9%；卫生健康（类）支出50.72万元，占3.2%；住房保障（类）支出58.8万元，占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8.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公用经费9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4万元，增长33.0%，主要是系统变更，计提数有所变化。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决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4万元，增长33.0%,主要是系统变更，计提数有所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2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4万元，增长33.0%，主要是系统变更，计提数有所变化。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与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02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86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7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7.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7.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7.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比上年度增加0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0辆。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无其他用车。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24.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组织对“交警专项业务运转保障经费”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11万元，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预期性的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交警专项业务运转保障经费”、“交警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交警专项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警专项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3.11万元，执行数为443.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宣传活动次数，全年完成20次以上。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全年达到10.0%，交通事故处置及时率，每次事故一小时内处置。城区出15分钟内到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警专项运转保障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 - 曲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3.11	到位数	443.11	执行数		443.1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3.11	其中:财政资金	443.11	其中:财政资金		443.1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交警专项设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搞好综合业务经费支出管理,做好公安交管业务服务保障工作,服务基层,确保各项交管业务顺利开展。				购置交警专项设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搞好综合业务经费支出管理,做好公安交管业务服务保障工作,服务基层,确保各项交管业务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20.00	>=	20	次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20.00	>=	10	%	1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小时)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小时)	20.00	=	1	小时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宣传场次单次成本	交警安全宣传活动每次活动平均成本	10.00	≤	5000	元	5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交通事故下降率(%)	10.00	>=	5	%	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办理业务群众对交警服务窗口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执行良好,无偏差。										
填报人:	辛少敏			联系电话:	13373522688						

（2）“交警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警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警车及装备数量，全年完成值44个。警车及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为100%，电子警察建设成本，全年为5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警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 - 曲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00	到位数	122.00		执行数		12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安装曲阳东高速口电子警察可以有效的遏制各种突发业务的发生,购买各种装备,能够良好的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人民安全出行				安装曲阳东高速口电子警察,购买各种装备,已经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警车及装备数量	购买警车及装备数量		10.00	≥	44	个	4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警车及装备验收合格率	警车及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警车及装备购置及时率	警车及装备购置及时率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电子警察建设成本	电子警察建设成本		2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警业务能力保障率	交警业务能力保障率		20.00	≥	5	%	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执行良好,无偏差。											
填报人:	辛少敏			联系电话:	1337352268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整体评价分析，我部门2023年较好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个项目均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并取得了实打实的成效。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机结合；二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三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表7、表8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